

信息披露

B030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应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匡志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匡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议决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召集人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匡志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724,920股,其中持有公司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01,4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匡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布局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匡志伟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辞职,会议决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因工作调整,董事兼总裁匡志伟先生已申请辞去总裁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吕钢先生(简历见后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匡志伟先生、王军民先生(简历见后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吕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京新集团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的130%,即11.87元/股,已经触发《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回款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以上上述融资所需签订符合有关法律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触发“华锋转债”的赎回条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的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3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华锋转债”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4年1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开始计算,如“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召开行权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网下发行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现金全额认购。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9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转股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及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同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asic×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一个交易日收盘日截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的130%,即11.87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如“华锋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2,590.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7%。其中,公司于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44.74万元,公司于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04.56万元,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诉讼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期末净资产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在未来一个月内损益和利润分配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案号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人民币)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	原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其他	2023070101	原告起诉被告	7,947.96	未开庭
公司/子公司	原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其他	2023070102	原告起诉被告	1,500.00	未开庭
公司/子公司	原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其他	2023070103	原告起诉被告	1,132.35	未开庭
公司/子公司	原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其他	2023070104	原告起诉被告	12,590.31	未开庭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书,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加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6

无锡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核准,公司向钱金祥发行1,207万股股份,向钱祥发发行2,24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4,999,397.39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其他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4,339,087.39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42200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701787001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特此公告。

无锡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置子公司欣奇优沃认购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环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沃科技”)引入智恒优沃有限公司和嘉兴环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文件。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16.31万元,认缴环沃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268.00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外的部分计入本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其他由环沃优沃合伙企业认购,增资完成后,环沃优沃持有浙江环沃12,000.00万元增加至17,066.00万元,认购方持有环沃科技股权比例由78.7333%变更为65.02%,环沃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置子公司欣奇优沃认购的公告》。

近日,控股子公司环沃科技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环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健

4.注册资本:17,066.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齿轮及齿轮传动机械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及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智能物流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字显示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及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3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相关安排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和锁定规定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44,896股,本次回购股份90%以零元价格转让予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12,460,406股。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过户通知书》,“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于2020年1月6日非公开转让至“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12,460,406股。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48个月。

截至第三个解锁期(即2022年10月6日)前,持有回购股份的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48个月(即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解锁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8日、2024年1月8日,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25%、30%,共68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四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将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该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原则,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原则,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该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该战略规划。战略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战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原则,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战略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战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经全体参会职工讨论,就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朱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开始。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朱英,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0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行政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20日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经过全体职工民主协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